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辭任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 **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辭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由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Fitzpatrick 女士」) 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5.24 條項下授權代表、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項下合規主任及職務，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Fitzpatrick 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 Fitzpatrick 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隨著 Fitzpatrick 女士辭任，董事會董事長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McLennan 先生」) 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授權代表、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項下合規主任，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McLennan 先生，58 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 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Indigo Living Limited (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前身) 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 先生亦為我們的創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此外，McLennan 先生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業務。McLennan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McLennan 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 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 18 年的經驗。McLennan 先生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改任董事長為止。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McLenn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McLennan先生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公司章程，McLenn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cLennan先生的薪酬為1,677,000港元。McLennan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或如下放予)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McLennan先生作為控股股東Double Lions Ltd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634,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McLenn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其他關於McLennan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予以披露。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McLennan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及行政總裁變動生效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及蘇建霆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